

#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台社(三)字第 0920018507 號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台社(三)字第 092017497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台社(三)字第 0930174499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台社(三)字第 0950177287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台社(一)字第 0960206289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台社(一)字第 0970254020C 號令修正第 4、5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台社(一)字第 0980225386C 號修正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終身學習法第四條規定，健全社區大學體質，推廣其功能，提升國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化公民，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

### (一)補助對象：

- 1、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之社區大學。但不包括鄉（鎮、市）公所辦理者。
- 2、各縣市政府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辦理之社區大學。
- 3、以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為設置目的，並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且未辦理社區大學者。

(二)獎勵對象：以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社區大學為限。

## 三、補助及獎勵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及獎勵：

- (一)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未於章程內明載以辦理社區大學為目的。
- (二) 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與各縣市政府所簽訂之委託契約中，每次委託辦理期間少於三年。但情況確屬特殊者不在此限。
- (三) 社區大學開辦未滿一年。
- (四) 各縣市政府前一年度挹注各社區大學經費未達本部前一年度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 (五) 委託二法人以上共同辦理同一社區大學。
- (六) 社區大學之年度結餘，未為該社區大學所專用者。
- (七) 社區大學年度決算等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簽證。但不包括縣市政府自行

辦理社區大學者。

#### 四、補助基準：

本部以年度預算有關補助推展社區大學項目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依下列要件審核補助之：

##### (一) 社區大學年度計畫：

- 1、辦學理念及執行成效。
- 2、整體發展計畫及年度發展重點。
- 3、課程開設預期成效及檢討。
- 4、師資規劃。
- 5、社區經營及服務。
- 6、人力培訓及研究發展之規劃。
- 7、社團及志工經營。
- 8、校務行政及學員服務。
- 9、財務責信及經費概算。
- 10、城鄉差距之考量。
- 11、弱勢關懷及其推動措施之規劃。
- 12、上一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檢討。

##### (二) 全國性或區域性議題之社區大學相關計畫：

- 1、健全發展及深化研討會。
- 2、師資培訓或種子人才培訓。
- 3、從業人員工作坊或研習。
- 4、發展議題研究及宣導推廣計畫。
- 5、其他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
- 6、上一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檢討。

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補助對象得就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要件合併提出申請計畫。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所定補助對象僅得就前項第二款所定要件提出申請。

#### 五、獎勵基準：

本部以年度預算有關補助推展社區大學項目總額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依下列要件審核獎勵之：

##### (一) 推動相關優良課程著有績效：

- 1、現代公民素養課程：人權法治教育、環境永續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公共衛生教育、國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弱勢關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區總體營造等，每年可界定重點課程辦理。
- 2、人文類學術性課程：哲學、文學、史學、藝術、族群文化等類。
- 3、自然類學術性課程：地球科學、天文學、物理學、農學、醫學、化

學、生物學等類。

4、社會科學類學術性課程：法律學、政治學、社會學、非營利組織、社會政策等類。

(二) 辦理社區大學活動，帶動社區營造及社團發展課程，著有績效。

(三) 積極推動各項教學相關研究，開發教材，增進教學效能，有顯著成績。

(四) 積極推動關懷弱勢相關措施：偏遠地區開設分班、低收入、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失業學員學費減免等，有具體事蹟。

(五) 積極配合本部相關政策，安排學習課程及活動，著有績效。

(六) 各縣市政府評鑑其所屬社區大學成績。

(七) 上一年度申請補助計畫顯著事蹟及創新事項。

## 六、申請及審核作業：

(一) 申請作業：各補助對象依地方特性及實際需求，並考量自身之各種人力、物力資源，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程式提出申請：

1、各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上年度顯著事蹟獎勵申請表、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評鑑報告及各縣市政府當年度社區大學經費預算書，逕向各縣市政府申請，並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後核轉本部辦理。

2、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為目的並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補助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3、前二目相關表件依本部規定辦理。

(二) 審核作業：

各申請案先由本部業務司進行初審後，再提送本部召開之專案審核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完竣並簽陳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及獎勵單位。

##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經費請撥

1、縣市政府：

經本部同意補助、獎勵之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所定之社區大學，本部將函請所屬各縣市政府檢附領據（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及出納署名蓋章始生效力），並納入該政府預算，送本部請款撥付，如為部分補助請在收據註明係部分補助字樣。

2、民間團體：

經本部同意補助之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所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到本部通知函後，檢附領據（由負責人、主辦會計及出納署名蓋章始生效力）送本部請款撥付，如為部分補助請在收據註明係部分補助字樣。

(二) 經費核銷

1、縣市政府：

凡受有本部補助之社區大學，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

表、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送本部核結，原始支出憑證及學員名冊留縣市政府保管備查。

## 2、民間團體：

受本部部分補助之非營利組織，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表、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送本部核結。但受本部全額補助者，應加附原始支出憑證送本部核銷。

八、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計畫提報不實、未提成果報告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九、補助成效考核：

各縣市政府應定期於每年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及十二月三十日，將每季執行情形（包括計畫進度、經費支用狀況等）報本部。

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時，本部得派員會同參與，實地瞭解其運作及本部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十、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之補助，得依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之協議辦理。

【附件 1 甲表】補助申請表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補助申請表			
社區大學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新台幣 元	申請教育部 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
社區大學 基本資料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傳 真
	E-mail		
	通訊地址	□ □ □	
一、辦學理念及執行成效	1、辦學理念與未來發展特色 2、97 年度辦學績效（課程規劃與結構、招生概況與學員資料分析、學員性別比例、社區經營與服務情形等） 3. 97 曾受縣市政府或外界獎勵情形		
二、整體發展計畫與年度發展重點	1、未來整體發展計畫(可分長、中、短期分述.) 2、97 年發展重點及具體執行成效 3、98 年度發展重點		
三、課程開設預期成效及檢討	1、98 年度課程開課計畫之預期成效與 97 年度課程開設之檢討 2、配合教育部政策開課的情形(開課的課程內容、類型、課程數、開課的方式：如現代公民素養、弱勢族群、婦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新移民教育、國防教育、本土(母語)教育等)		
四、師資規劃	師資規劃（師資規劃機制、聘任原則與方式、延聘制度與培訓計畫、師資專業背景說明等）		
五、社區經營與服務	1、社區經營理念(經營理念、發展方向、推展目標、推展方式等.) 2、社區服務方針(推動方式、內容與方案、執行成效等等.)		
六、人力培訓與研究發展之規劃	1、組織人力培訓之機制（組織人力配置情形及組織架構、人力運用情形、人力培訓方式、人力培訓作法與計畫等） 2、研究發展之機制（研究發展規劃之理念、方向、作法與計畫等）		
七、社團及志工經營	1、社團經營理念（經營、目標、發展方向、社團現況與培訓情形等） 2、志工經營理念（經營、目標、發展方向、志工服務與培訓情形等）		

八、校務行政及學員服務	1、校務行政（學員輔導、招生宣導及其他校務活動等等） 2、對學員提供之服務措施與作法		
九、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經費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經費一年共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經費一年共 新台幣 元。		
十、經費之籌措與分配	1、97 年整體社大經費使用內容概述與結構分析 2、98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使用規劃 3、98 年度經費概算表(如附表)		
縣(市)政府核轉意見	核轉意見：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社區大學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 一、第一年開辦者不予補助。
- 二、請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
- 三、統計數字或經費數字之填列，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 四、本申請表各欄位寬度如不敷填寫可延伸填寫，惟申請表總計不超過 15 頁。
- 五、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款。
- 六、申請表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 (<http://www.edu.tw/>，進入本部各單位/社會教育司/電子公告/)。
- 七、縣(市)政府評鑑所屬社區大學結果將列入申請教育部補助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附表：98 年度經費概算表

申請計畫名稱		
總預算金額	元。	佔總收入比例
預期經費來源及佔總預算比例	縣(市)政府自辦或委辦金額	元。 %
	申請其他公部門補助金額	元。 %
	民間單位贊助金額	元。 %
	學員收費	元。 %
	其他經費來源(請說明)	元。 %
	98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包含 97 年度教育部預估獎勵經費)	元。 %
出 支 項	目 單 價 單 位 總	價 說 明



【附件 1 乙表】補助申請表（民間團體填用）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單位資料	負責人	聯絡人	
	立案字號	聯絡電話 ( )	
	傳真	E - m a i l	
	通訊地址	□□□	
計畫屬性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_____ 目		
一、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緣由、需求評估、內容概述、辦理方式		
二、預期效益			
三、經費概算	(如附表)		
四、前一年度經費使用情形	前一年度經費使用內容概述與結構分析 前一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使用說明 前一年度辦理計畫之成效評估與檢討情形說明		
五、申請單位簡介	單位的成立宗旨、任務與相關說明、承辦社大相關任務情形		







【附件 2 乙表】獎勵申請表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獎勵申請表				
社區大學名稱				申請日期
社區大學資料	負責人			聯絡人
	地方政府核准委辦日期及字號			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		
推動課程績效	97 年度推動優良課程之績效(課程類別、內容、辦理方式、開設時數、受益人次、受益人性別比例及效益等)			
營造社區與社團成效	97 年度辦理社區營造與社團活動之成效(社區服務內容、辦理方式、受益人次、及效益與社團活動辦理情形、開設課程、受益人次及效益等)			
教學研究與教材成效	1、97 年度從事教學研究及開發教材情形(教學研究方向、主題內容、效益與教材開發辦理情形、主題內容、數量及效益等) 2、數位化教材開發情形(開發課程方向、主題內容、數位化情形【同步或非同步】與方式、開發教材數量、學習活動設計情形、線上學習機制建置情形、效益等)			
關懷弱勢成效	97 年度提供弱勢民眾關懷情形(弱勢關懷措施及服務情形、受益人次及效益等)			
配合政策成效	97 年度對於中央政策之配合執行成效(配合教育部政策【如鼓勵社區男性參與社區學習】之推動情形、內容、方式、作法、受益人次及是否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配合其他部會政策推動情形、內容、受益人次及是否另獲其他政府單位經費補助等)			
其他顯著事蹟				
檢討與建議	有關 97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與建議事項			
附註	一、請以打字方式填列補助申請表。 二、本表之填寫請儘量具體明確，有證明檔請提供。 三、統計數字或經費數字之填列，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四、申請表各欄位寬度如不敷填寫可延伸填寫，惟申請表總計不超過 10 頁。 五、申請表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 ( <a href="http://www.edu.tw/">http://www.edu.tw/</a> ，進入本部各單位/社會教育司/電子公告/)。			

## 【附件3】成果報告表

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辦理地點	
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自 年 月 日起
對象		辦理期間	至 年 月 日止
活動場次		參與人次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或活動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效益評估：			
檢討與建議：			
其他：			

活動相片（另以A4直式紙黏貼十張相片，含始業式、結業式及活動過程，並加以文字說明）

例：



文字說明：（說明辦理情形，請用附頁整理。）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附件 4】執行情形調查表

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補助社區大學經費第\_\_\_\_\_季執行情形調查表

單位：元

縣市別	教育補助額度	計畫執行進度	經費執行額度	備註

局長： \_\_\_\_\_（簽章）      單位主管： \_\_\_\_\_（簽章）      填表人： \_\_\_\_\_（簽章）

※備註：各縣市應定期於每年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及十二月三十日，將本調查表報送本部。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台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撥付金額 (C)	教育部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憑證號碼	財產編號	備註
										請查填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_____元
										： _____元
										： _____元
										*流用原因說明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 七、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 20%時，請說明原因。